

河北越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碧水湾小区（一期）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19年12月19日，河北越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《河北越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碧水湾小区（一期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验收，验收组经查验现场、审阅验收资料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建设地点：项目位于南皮县光明西路南侧，厂址坐标东经 116°40'33.75"，北纬 38°02'44.22"。项目北侧为光明西路，隔路为西三里村，西侧为规划路，隔路为水上公园，东侧为规划路，隔路为金秋庄园小区，南侧为规划碧水湾小区（二期）。

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项目建设 17 层住宅楼 4 栋，3 层配套商业楼 2 栋。项目总建筑面积 47520.51m²，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42348.51m²，商业建筑面积 5172m²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河北越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碧水清小区(一期)项目总投资 26000 万元，选址于南皮县光明西路南侧，占地面积 17783.6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47520.51 平方米，符合县城规划和环保选址要求，项目主体工程为 17 层住宅楼 4 栋，3 层配套商业楼 2 栋。项目总建筑面积 47520.51m²，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423148.51m²，商业建筑面积 5172m²，主要环境保护设施有化粪池、垃圾收集箱、建筑隔声等。

河北越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碧水湾小区（一期）项目报告表，该报告表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取得南皮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[南环批表(2014)011 号]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总投资 260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10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0.38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涉及范围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。

验收组：

徐国生 张雨豪 张月卷 张 张 黄敬云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(1) 废水

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管网。

(2) 废气

地下车库废气须安装机械排风系统，经统一通风管道由排风口排放，排风口的高度应高出地面 1m。排风口应设置在小区绿地中。

(3) 噪声

对项目车辆及人员加强管理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加上基础减振、建筑隔声并经距离衰减和绿化吸收。

(4) 固体废物

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为生活垃圾，统一收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~12 月 11 日对无组织排放废气、噪声、废水进行了监测，并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进行了出具验收检测报告（河北众智检验【2019】11022 号）；监测期间，企业生产负荷为 80%，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。监测结果如下：

(1) 废气监测

根据监测结果，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氮氧化物厂界监测最大值为 $0.06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测最大值为 $0.86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。

(2)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

项目排放废水两日监测结果中：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废水中污染物的浓度均值最高分别为 COD $18\text{mg}/\text{L}$ 、氨氮 $23.9\text{mg}/\text{L}$ 、悬浮物 $14\text{mg}/\text{L}$ ，污染物浓度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三级标准，同时达到南皮县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。

(3)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

项目东、南、西厂界两日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$50.7\sim 51.5\text{dB}(\text{A})$ ，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$41.3\sim 44.2\text{dB}(\text{A})$ 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 1 类标准（昼间 $\leq 55\text{dB}(\text{A})$ ，夜间 $\leq 45\text{dB}(\text{A})$ ）。项目北厂界两日昼间噪声

验收组：

徐国光 张雨豪

刘芳

张

王

黄敬子

值范围为 62.3~62.5dB (A)，夜间噪声均为 51.5~52.9dB (A) 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中 4 类标准 (昼间≤70 dB (A)，夜间≤55 dB (A))。

(4) 固体废弃物

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(5) 总量控制要求

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项目废气、废水、噪声排放达标，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项目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动；根据现场检查、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，项目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，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加强管理，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；车间、堆场要做到规范、整洁。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

验收组：

徐国生 张西豪 张叶芳 张叶芳 张叶芳

河北越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碧水湾小区（一期）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

2019年12月19日

验收组	姓名	工作单位	职务/职称	电话	签字
组长	徐国生	河北越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经理	133033379298	徐国生
	张月苍	河北贵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高工	18631790192	张月苍
成员	毛娜	沧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	高工	18032707287	毛娜
	赵跃	中国石化集团沧州分公司	高工	13703336693	赵跃
	黄敬玉	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环评单位	17733728259	黄敬玉
	张雨豪	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监测单位	0311-88985888	张雨豪